

《武器贸易条约》  
第十一届缔约国会议  
2025年8月25日至29日，日内瓦

## 审查经修订《武器贸易条约》工作方案 管理委员会评估和建议草案

### 摘要

本文件是对第十届缔约国会议赋予管理委员会的任务的回应，即“在延长试行期一年后，考虑到所有相关因素，对经修订的《武器贸易条约》工作方案进行正式评估，并提交评估和建议报告，包括考虑是保留试行要素、恢复以前的工作方法或者探索新提案，以及是否有机会通过非正式磋商补充工作方案内容，供第十一届缔约国会议作出决定”。

文件**背景**概述了这项任务的背景，从第八届缔约国会议期间对《武器贸易条约》工作方案整体效率的初步讨论到管理委员会目前的任务。

**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列出了委员会评估工作方案修订要素的方法和指导参数。这些参数包括相关性、有效性、效率、连贯性、可持续性、包容性和参与度。

**经修订工作方案关键要素分析**深入分析了经修订工作方案的关键要素，这些要素大多来自第九届缔约国会议已通过的关于审查《武器贸易条约》工作方案的提案。这些关键要素如下：a) **实际执行《条约》/普遍加入《条约》和《条约》执行目标的中心地位**；b) **各工作组工作的配置和实质**；c) **《武器贸易条约》工作组和缔约国会议筹备会议的次数和形式**；d) **其他手段：非正式磋商和数字工具**；e) **内部支持机制**。

在要素a)和b)下，委员会讨论了《武器贸易条约》非正式筹备进程的实质性方面，重点是工作组会议和非正式筹备会议在第九届和第十届缔约国会议周期重新配置和实质性振兴后开展的工作。

在要素c)下，委员会讨论了《武器贸易条约》非正式筹备进程的几个正式方面：i) **会议天数和分配**；ii) **会议总次数**；iii) **会议日程安排**；iv) **形式：使用直播和混合参会选择方案**；v) **口译**；vi) **会议地点**；以及vii) **会议管理**。

在要素d)和e)下，委员会讨论了用于支持《武器贸易条约》进程的几项机制，特别是非正式会议、《武器贸易条约》信息交流平台、《武器贸易条约》赞助方案和自愿信托基金。

文件**利益攸关方的公开反馈**是各代表团在2025年5月20日至21日举行的第十一届缔约国会议非正式筹备会议期间提出的公开反馈摘要。

根据本文件**结论和建议**所述管理委员会的考虑和代表团的反馈，委员会建议在每个缔约国会议周期举行：

- a. 一次为期四天的《武器贸易条约》工作组面对面会议，提供直播选择方案；和
- b. 另外举行一次为期两天的缔约国会议筹备会议，提供混合参会选择方案。

此外，管理委员会还建议会议：

- a. 鼓励《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探索以下选择方案：i) 为工作组会议和非正式筹备会议提供更具成本效益的口译服务，如远程口译；ii) 根据工作组会议和非正式筹备会议的典型出席人数，确定更适合的会议场所；iii) 采用更有效的方法监控远程参与情况；

- b. 鼓励秘书处为设在日内瓦的联络点举行闭会期间简报会；
- c. 请管理委员会讨论可供非正式磋商采用的指导意见，包括可能的组织者和请求者、预期目标、时间和地点以及秘书处的支持水平等要素；
- d. 请所有负责人和秘书处继续确保及时分发文件，精简各工作组的文件，并为所有议程项目列入有针对性的指导问题；
- e. 请未来的缔约国会议主席和工作组主席保持提前沟通演讲嘉宾和演讲主题的做法；
- f. 鼓励未来的缔约国会议主席确保其优先主题与《武器贸易条约》工作组正在进行的讨论和目标保持一致；
- g. 责成管理委员会在三年内，在上述参数和指标的指导下，重新评估经修订工作方案的所有关键要素，并向第十四届缔约国会议报告其评估结果和建议，以供作出决定。

## 背景

1. 《武器贸易条约》第八届缔约国会议注意到一些国家要求反思《武器贸易条约》工作方案的总体效率，第十届缔约国会议也有关于减少筹备会议次数的建议。因此，第八届缔约国会议责成管理委员会与缔约国和签署国磋商，审查《武器贸易条约》工作方案，并向第九届缔约国会议提交一份提案以供决定。<sup>1</sup> 缔约国会议指示管理委员会审议：《武器贸易条约》在普遍加入条约和执行条约方面的预期目标；优化《条约》内部支持流程；预期财务效率；以及裁军日程的状况。

2. 在第九届缔约国会议周期，缔约国和签署国根据管理委员会的背景文件和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广泛参与了这一事项。<sup>2</sup> 上述工作产出的提案从成员组成、实施《条约》的挑战、拥挤的裁军日程、代表团能力局限性以及《武器贸易条约》预期讨论的严谨性等方面考虑了《武器贸易条约》当前的运作状况（“第九届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关于工作方案审查的提案”）。<sup>3</sup> 第九届缔约国会议随后决定在2024年试行一年，在一个周期内举行：

- a. 一次为期四天的《武器贸易条约》工作组面对面会议，提供直播选择方案；和
- b. 另外举行一次为期两天的缔约国会议筹备会议，提供混合参会选择方案。<sup>4</sup>

3. 同时，第九届缔约国会议还责成管理委员会审查这一经修订工作计划，并向第十届缔约国会议报告其评估和建议，以供作出决定。管理委员会的评估和建议应考虑是保留试行要素、恢复以前的工作方法或者探索新提案，以及是否有机会通过非正式磋商补充工作方案内容。

4. 在第九届缔约国会议之后，根据经修订工作方案开展了第十届缔约国会议非正式筹备工作，之后管理委员会进行了初步评估。虽然委员会成员当时一致认为，该周期举行的两次会议均顺利进行，但委员会评估结果认为，还需要更多数据和时间才能对经修订工作方案进行正式评估。各代表团普遍认同这一观点，因此，第十届缔约国会议决定将试行期再延长一年，并要求委员会在延长试行期结束后进行正式评估。<sup>5</sup> 根据这一评估，委员会随后由第十届缔约国会议

<sup>1</sup> 第八届缔约国会议最终报告第36段（[ATT/CSP8/2022/SEC/739/Conf.FinRep.Rev.2](#)）。

<sup>2</sup> 管理委员会背景文件：供审议的《武器贸易条约》工作方案审查要点草案（[ATT/CSP9.MC/2023/MC/747/PM1.Backpaper](#)）和管理委员会关于审查《武器贸易条约》工作方案的初步建议草案（提案）（[ATT/CSP9.MC/2023/MC/754/PM2.Prop](#)）。

<sup>3</sup> 管理委员会关于审查《武器贸易条约》工作方案的提案草案（[ATT/CSP9.MC/2023/MC/765/Conf.Prop](#)）。

<sup>4</sup> 第九届缔约国会议最终报告（[ATT/CSP9/2023/SEC/773/Conf.FinRep.Rev.2](#)）第35和36段。

<sup>5</sup> 管理委员会关于审查经修订《武器贸易条约》工作计划（试行一年）的提案草案（[ATT/CSP10.MC/2024/MC/797/Conf.Prop](#)）和第十届缔约国会议最终报告（[ATT/CSP10/2024/SEC/807/Conf.FinRep](#)）第42和43段。

责成向第十一届缔约国会议提交建议，包括是保留试行要素、恢复以前的方法或者探索新提案，以及是否有机会通过非正式磋商补充工作方案内容。

## 评估方法

5. 管理委员会在第十一届缔约国会议周期内就这项任务进行的初步讨论中指出，只有在延长试行期结束后，即在2025年5月20日至21日举行的第十一届缔约国会议非正式筹备会议之后，才能进行正式评估。但是，委员会一致认为应该且有必要尽早开始思考和磋商相关事宜。这项工作由委员会成员各自以非正式形式开展。

6. 委员会认为，第十一届缔约国会议非正式筹备会议是直接听取各代表团意见的关键机会。请各代表团以口头和书面形式就经修订工作方案及其关于后续缔约国会议周期的首选方法提供公开反馈，以确保充分理解各代表团的观点和考量。然后，委员会将整合这些意见以及评估确定的所有其他相关因素（包括第1段中提到的因素）。

7. 委员会在评估开始时分析了经修订工作方案的关键要素，它们大多来自第九届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关于工作方案审查的提案。委员会根据第九届缔约国会议通过的提案中包含的既定参数和具体指标衡量这些关键要素。在相关情况下，委员会还与《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合作，用相关数据（如成本和出席人数）证实分析结果。

8. 委员会随后根据其分析结果和利益攸关方的反馈得出结论，并根据之前的要求向第十一届缔约国会议提交了建议。

## 评估参数

9. 对经修订工作方案的评估遵循以下参数：

- a. 相关性：经修订要素是否有助于实现《条约》的主要宗旨和经修订工作方案所概述的目标？
- b. 有效性：经修订要素是否有效；经修订工作方案在《条约》的实际执行方面是否更有影响力？
- c. 效率：经修订要素是否产生了时间和成本效益，是否影响了讨论的相关性和有效性？
- d. 连贯性：经修订要素能否在不同工作组之间产生连贯、精简和互补的讨论？
- e. 可持续性：经修订要素能否支持非正式筹备进程的财务可行性？
- f. 包容性和参与度：经修订要素是促进还是破坏了包容性？包容性措施（比如口译、混合参会形式、闭会期间非正式磋商和数字工具）相对于其成本而言是否促进了参与度？

10. 如下所述，除了第九届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关于工作方案审查的提案中包含的某些要素更具体的指标外，上述参数还被应用于适当的相关分析中。在相关的情况下，分析还从前瞻性角度论述了这些问题。

## 经修订工作方案关键要素分析

### 实际执行《条约》/普遍加入《条约》和《条约》执行目标的中心地位

11. 第八届缔约国会议最终报告概述了指导工作方案审查的实质性目标，第九届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关于工作方案审查的提案进一步阐述了相关内容。第八届缔约国会议指示管理委员会在审查中考虑《武器贸易条约》的普遍化和实施目标。第九届缔约国会议通过的提案第18段指出：

*“为了有意义地协助缔约国有效履行其条约义务，国家层面的条约执行实际问题必须成为《武器贸易条约》工作方案的中心。在这方面，讨论的内容和类型应从目前的模式转向实际的条约执行措施，并就国家执行案例和经验进行交流。”*

12. 如下所述，这一实际重点已稳固深入第九届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关于工作方案审查的提案实施过程之中。

### 各工作组工作的配置和实质

13. 工作方案审查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涉及重新配置和实质性振兴《武器贸易条约》的三个工作组，即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透明度和报告工作组及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第九届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关于工作方案审查的提案第19段概述了其基本原则。对于有效执行条工作组，第九届缔约国会议关于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配置和实质的提案中已阐述这些基本原则，并在第十届缔约国会议周期中得到了进一步完善。<sup>6</sup>对于透明度和报告工作组和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在第十届缔约国会议周期中详细阐述了基本原则。<sup>7</sup>这项工作配置和实质方面都产生了连贯和互补的过程。所有三个工作组现在都在多年期工作计划和/或讨论议题和问题清单的指导下，就条约的实际执行情况进行“结构化讨论”，重点讨论其任务范围内的具体主题。工作计划还保持了灵活性，每个工作组仍然可以处理一般性讨论或缔约国需求中出现的主题和问题。

14. 鉴于上述情况，并考虑到各工作组向第十一届缔约国会议提交的报告，管理委员会评估认为，第九届缔约国会议所通过提案的实施及其在第十届和第十一届缔约国会议周期的实际应用在所有设定参数以及条约普遍化和实施目标方面都取得了成功。重新配置实现了制度稳定性、连贯性和可预测性，同时保持了灵活性。这样的实质性振兴，特别是就国家实际做法开展交流，产生了以内容为导向的有意义的讨论。特别是在第十一届缔约国会议周期期间，管理委员会还观察到对这些方面的积极反馈。有鉴于此，管理委员会强调，各工作组的工作计划和根据各自任务规定进行的其他讨论必须继续采用以下所有要素。

### 《武器贸易条约》工作组和缔约国会议筹备会议的次数和形式

#### 背景

15. 这一要素在前面几项要素之后进行论述，反映了实质内容优先于程序形式的原则。尽管如此，重要的是，工作方案应根据其目标有效利用资源。第八届缔约国会议向管理委员会发出的指令也强调了这一点，并将“预期财务效率”确定为其考虑因素之一。第九届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工作方案审查的提案还包括其他几个考虑因素，包括《武器贸易条约》当前在吸纳成员方面的运作状况、实施挑战、拥挤的裁军日程、代表团能力局限性，以及《武器贸易条约》预期

<sup>6</sup> 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主席向第九届缔约国会议提交的报告草案附件D（关于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配置和实质的提案）（[ATT/CSP9.WGETI/2023/Chair/767/Conf.Rep](#)）和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主席向第十届缔约国会议提交的报告附件B（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交流国家执行做法工作组多年期工作计划）（[ATT/CSP10.WGETI/2024/CHAIR/799/Conf.Rep](#)）。

<sup>7</sup> 透明度和报告工作组主席向第十届缔约国会议提交的报告附件A（透明度和报告工作组就透明度问题交流国家执行做法的多年期工作计划）（[ATT/CSP10.WGTR/2024/CHAIR/800/Conf.Rep](#)）和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联合主席向第十届缔约国会议提交的报告附件B（实际批准/加入条约和条约本土化问题清单）（[ATT/CSP10.WGTU/2024/CHAIR/801/Conf.Rep](#)）。

讨论的严谨性。

16. 经修订工作方案旨在实现多个目标，并允许：i) 缔约国会议主席为《武器贸易条约》会议设定日期，并考虑裁军日历和其他与联合国相关的主要活动；ii) 缔约国会议主席与《武器贸易条约》相关负责人和《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协商，确定适合讨论议程的会议天数和时间；iii) 整合《武器贸易条约》各附属机构的工作流程，以提高效率和成果；iv) 消除重复工作，避免重复讨论。

17. 拟议的两次会议模式还希望能带来以下优势：i) 内在的灵活性，以适应具体情况、《武器贸易条约》优先事项、讨论议题和参与程度的变化；ii) 及时分发会议文件；iii) 各代表团利用其可支配的时间为会议做好充分准备，并鼓励（更多）参与条约实际执行但常驻首都的专家出席会议，特别是《武器贸易条约》工作组的会议；iv) 《武器贸易条约》负责人有可能酌情通过线上和/或信息交换平台在闭会期间开展非正式磋商；以及v) 实现资源分配和利用的效率。

18. 总体而言，管理委员会认为，这些目标和预期优势已基本实现，修订后的框架与之前讨论的实质性要素一致性极高。下文将详细介绍修订后框架的不同方面。

### 会议天数和分配

19. 根据经修订工作方案，会议天数从8天减至6天。此前，工作组会议包括两次为期三天的会议，每次会议之后还举行为期一天的非正式筹备会议。修订后的形式包括一次为期四天的工作组会议以及另外举行一次为期两天的非正式筹备会议。根据第九届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关于工作方案审查的提案，工作组会议的可用时间大部分都分配给了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

#### 工作组会议

20. 管理委员会对第十届和第十一届缔约国会议周期中实施的一次为期四天的工作组会议给予了积极评价。所有工作组都进行了相关且有效的讨论，精简后的方法和文件提高了效率。尽管只安排了一次会议，但为期四天的会议仍使各工作组（尤其是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有能力涵盖多个主题。委员会认识到与此相关的工作量，但同时也强调必须确保各工作组不仅能够进行“结构化讨论”，还能够留出一些时间处理这些讨论或会议早些时候的决定中产生的问题以及代表团临时提出的问题。

21. 因此，管理委员会认为没有理由增加或减少工作组会议天数。管理委员会也因此考虑了每个工作组，特别是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的工作量，以及在工作组会议期间举行转用信息交流论坛会议的可能性。同时，值得注意的是，各工作组的部分工作量现在放到非正式筹备会议期间处理，其主要负责综合处理工作组工作的跟进事宜（详见下文）。

22. 后者也是管理委员会认为一次工作组会议就足够的原因，因为与非正式筹备会议的相互作用证明，有效利用讨论时间和有效性是相辅相成的。管理委员会还认为，只举行一次工作组会议也有助于各工作组聚焦讨论重点。

#### 非正式筹备会议

23. 非正式筹备会议有两个组成部分：i) 《武器贸易条约》附属机构的进度报告；以及ii) 缔约国会议筹备安排。

24. 在经修订工作方案下，第一部分的作用显著扩大。由于只有一次工作组会议，单独的非正式筹备会议现在成为在缔约国会议举行之前跟进各工作组正在开展的工作的重要论坛。各代表团可在非正式筹备会议上讨论工作组的报告草案及其建议草案和可交付成果。管理委员会

向第十届缔约国会议所呈交提案的第5段确认了这项跟进职能日益重要的意义，其中指出：

*“2月份的工作组会议和5月份的第十届缔约国会议非正式筹备会议表明，有必要在缔约国会议非正式筹备会议期间继续论述与工作组有关的问题，以便在缔约国会议之前采取适当的跟进行动”。*

25. 正因为如此，关于《武器贸易条约》附属机构进度报告的讨论现在占据了非正式筹备会议的大部分时间。相比之下，缔约国会议筹备安排很少引发长时间的讨论，除非是非经常性问题，如目前对工作方案的审查。唯一能持续引发实质性意见的经常性项目是主席的优先主题，过去通常在非正式筹备会议上提出主席的优先主题。但是，管理委员会注意到，鉴于经修订工作方案强调连贯性和有效性，主席的优先主题最好与各工作组正在进行的讨论和目标保持一致，并纳入其工作。第十一届缔约国会议周期基本实现了这样的统一性，阿根廷籍主席的主题“*将普遍加入条约作为优先事项*”与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的工作密切相关，并在该工作组进行了部分讨论。

26. 鉴于非正式筹备会议的职能是监测各工作组的工作进展情况和促进有效筹备会议成果，委员会认为（单独举行的）非正式筹备会议被证明是第二次工作组会议的有效替代方案。但是，鉴于对缔约国会议筹备安排组成部分的讨论有限，大会可以考虑保留一些灵活性，根据预期讨论的程度，举行为期一天或两天的非正式筹备会议。。

#### 会议总次数

27. 决定将非正式筹备会议与《武器贸易条约》工作组会议分开，是为了避免重复讨论。根据之前的工作方案，在工作组会议结束后立即举行非正式筹备会议，主要用于总结刚刚结束的讨论。相比之下，在修订为只有一次工作组会议的形式下，非正式筹备会议现在将发挥独特且重要的作用：它将作为一个跟进论坛，处理与工作组相关的意见，为缔约国会议准备材料。在形成实质性交付成果的过程中，这一角色尤为重要。

28. 这一变化突显了非正式筹备会议的持续相关性，并强化了将其与工作组会议分开，而不是连续安排的理由。面对面的非正式筹备会议对于保持《武器贸易条约》进程中正在开展的工作势头和承诺，以及促进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参与都至关重要。管理委员会建议，关于非正式筹备会议（财务）效率的所有评估都应侧重于其持续时间和/或后续章节中涉及的方面。

#### 会议日程安排

29. 关于日程安排，经修订工作方案的设计可在确定《武器贸易条约》会议日期时考虑裁军日历和其他与联合国有关的主要活动。为了支持这一目标，在最近的缔约国会议周期中，《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与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进行了联络，以确定《武器贸易条约》会议的合适日期。避免与其他裁军相关会议重叠，对于最大限度地提高所有相关进程的参与效率和包容性至关重要。在此背景下，《武器贸易条约》所有利益攸关方应将《武器贸易条约》会议的当前模式——在2月底至3月中旬举行为期四天的工作组会议，然后在5月举行为期一天或两天的非正式筹备会议——视为其未来规划的默认选择，这项安排应传达给联合国裁军事务厅，供其在编制会议日历时考虑。

30. 当然，会议的时间安排还取决于是否有合适的场地。因此，这是管理委员会对于《武器贸易条约》进程的可持续性、参与性和包容性的影响需要考虑的几个额外方面之一。其他方面包括直播和混合参会选择方案的使用、口译和会议管理等。

*形式：使用直播和混合参会选择方案*

31. 根据经修订工作方案，工作组会议采用直播方式举行，而非正式筹备会议则采用混合参会方式举行。<sup>8</sup>为清楚起见，直播选择方案允许代表在线关注会议程序但无法发言，而混合参会方式允许代表积极参与会议程序（均通过Zoom平台）。

32. 第九届缔约国会会议通过的关于工作方案审查的提案为非正式筹备会议引入了混合参会选择方案，以提高会议包容性，特别是对于可能无法前往日内瓦参加为期两天会议的常驻首都代表。《武器贸易条约》原本期望这一选择有助于促进更广泛、更公平的参与性。但是，管理委员会观察到，在第十届和第十一届缔约国会议非正式筹备会议期间，几乎没有任何国家使用混合参会方案。在第十一届缔约国会议非正式筹备会议上，没有国家通过Zoom积极参会，只有三个代表团在线上发言。这表明混合参会选择方案可能无法实现其预期目的。这种使用率低的情况可能是因为，非正式筹备会议通常由驻日内瓦的代表出席，鉴于该会议讨论的性质，他们也倾向于主导现场发言。管理委员会由此判断，混合参会选择方案的额外费用可能并非必要，以及仅靠直播选择方案可能就足以保持广泛和包容性的参与。

33. 这两种形式的替代方案是纯线上方式举行会议。但是，如第28段所述，管理委员会目前认为这不是非正式筹备会议（和工作组会议）的优选安排。也就是说，纯线上会议的形式也许更适合可能进行的非正式磋商（见第43段及以下各段）。

*口译*

34. 工作组会议和非正式筹备会议一直受益于提供与缔约国相关的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的口译服务。虽然《武器贸易条约议事规则》第47条第(1)款规定，“在缔约国会议正式会议期间，口译服务应仅限于与缔约国正式语文相关的会议正式语文”，但不同工作组的职权范围规定，“直接会议费用，如[...]口译服务，应由缔约国会议预算中为举行会议分配的资源以及为此目的提供的自愿捐款支付”<sup>9</sup>，缔约国会议系统决定，“工作组会议和非正式筹备会议的费用应包括文件翻译和会期口译的费用”。

35. 由于在审查工作方案之前或期间，为工作组和非正式筹备会议提供口译服务并未受到质疑，管理委员会承认其在确保包容性和参与性方面的重要意义，并规避了进一步评估。但是，鉴于对会议地点和可能的财务效率的观察，管理委员会确实建议为工作组会议和非正式筹备会议探索更具成本效益的口译服务，如远程口译。

36. 关于可能的（闭会期间）非正式磋商（见第43段及以下各段），管理委员会注意到，这些磋商一直以英文进行。鉴于此安排的非正式性质，管理委员会认为，这一既定做法仍然是默认选择，只有在组织者、非正式磋商的请求方或有关参与代表团愿意提供其他语言到英语的口译，反之亦然的情况下，才应使用其他语言。

*会议地点*

37. 会议地点的选择既影响财务可持续性，也影响《武器贸易条约》进程的包容性。迄今为止，几乎所有的《武器贸易条约》会议都在日内瓦国际会议中心大厅举行。虽然缔约国会议参与规格高，有必要在此大会议厅举行，但工作组会议和非正式筹备会议的出席率往往要低得多。因此，可以考虑为这些会议提供规模较小且更具成本效益的场所。因此，管理委员会建议探索其他场地，同时考虑到日内瓦国际会议中心的可用性和不断上涨的成本。较小的会议室也可能

<sup>8</sup> 为清楚起见，会议本身可提供直播选择方案。

<sup>9</sup> 转用信息交流论坛的职权范围包括相同规定，但关于自愿捐款部分的措辞除外。

为互动讨论创造更有利的环境。但是，在这方面还需要考虑的一个因素是口译设施的可用性。并非所有场馆都支持现场口译。但由于会议并不严格要求现场口译，因此可以探索远程口译等替代方案（见第35段）。

38. 同样，对于非正式磋商（见第43段及以下各段），秘书处可以探讨与相关组织合作，为有意向的代表举行小组会议的可能性。同时，如果可行，可以要求非正式磋商的组织者或请求方提供或确定一个地点。

### 会议管理

39. 经修订工作方案的一些预期优势涉及会议管理，特别是及时分发会议文件以及让代表团能够提前做好充分准备。管理委员会注意到，《武器贸易条约》已经从第十届缔约国会议周期开始制定了一项新标准——大约提前一个月分发文件。此外，三个工作组文件也有所精简。除了工作组“关于条约实际执行情况的结构化讨论”的固定指导问题清单（见第13段）外，文件还一直包含关于所有其他议程项目的指导问题。此外，在第十一届缔约国会议周期内，缔约国会议主席在工作组会议前一周发布了一份来文，通知各代表团将在每个议程项目下发言的缔约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来文还进一步说明，发言者由相关部门负责人与《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合作，通过邀请或根据潜在发言者的提案选出。为了进一步提高会议效率，工作组会议以滚动方式进行，允许在前一个议程项目结束后立即开始后续的议程项目和会议，不论暂定时间表如何安排，这也更高效地利用了会议时间。<sup>10</sup>

40. 管理委员会认为，自第十届缔约国会议以来实施的这些措施有效解决了缔约国和其他代表团先前提出的关切。它们提高了《武器贸易条约》会议的质量、结构和效率，应该继续保持。

41. 关于会议管理的另一个问题是安保问题。由于工作组会议和非正式筹备会议的性质，通常以公开出席形式进行组织。仅出于特定原因（如场地要求、监测性别代表性）适用登记程序，不涉及提交正式文件。与缔约国会议不同，面对面的工作组会议和非正式筹备会议不采用佩戴徽章和出入控制等安保措施。如果会议允许代表通过直播或混合参会方案远程跟踪或参与，则应控制Zoom平台的访问权限。虽然管理委员会仍然支持工作组会议和筹备会议维持非正式性质，并意识到上述措施的成本，但它认为在探索工作组会议和正式筹备会议的场所时应适当系统考虑安保事宜（参见第37段），并探索更有效地监测远程参与情况的方法。

### 其他手段：非正式磋商和数字工具

42. 管理委员会将单独处理这项要素，以给予其应有的关注。第九届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关于工作方案审查的提案第22段对这项要素作了如下陈述：

*“为了使各方能够包容、协作、高效和广泛地参与《武器贸易条约》的讨论，如有必要，在拟议的《武器贸易条约》两次会议之外，可以通过闭会期间非正式磋商对其加以补充，其中包括邀请感兴趣的代表参与小组会议和区域会议。在这方面，闭会期间非正式磋商应酌情采用线上方式或使用《武器贸易协定》网站限制区内的信息交换平台。”*

<sup>10</sup> 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实施全面滚动的议程往往受到实际考量的限制。其中最主要的是相关负责人和预定发言人的时间安排，他们有时已经确定了明确的参会时间。在某些情况下，会议本身的性质也会构成限制。例如，转用信息交流论坛会议仅限于缔约国和签署国参与，必须在固定时间开始，以确保适当的出入控制。此外，提前结束转用信息交流论坛会议也不允许立即恢复公开会议，因为这样做可能会损害公开会议的包容性。无论如何，实际会议时间与公布的时间表产生重大偏差是不可取的做法，因为保持一定程度的可预测性对于确保广泛参与仍然至关重要。

**非正式磋商**

43. 经修订工作方案中纳入了非正式磋商的安排，旨在使负责人能够在闭会期间召集非正式磋商，处理其工作流程中需要进一步讨论的选定议题。

44. 在第十届至第十一届缔约国会议周期期间举行了几次非正式磋商。召开这些会议是为了在非正式筹备会议后处理对会议文件草案的评论意见，或处理缔约国的具体建议。这些磋商由相关负责人或缔约国发起，并由《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通过其Zoom平台以线上形式开展。但是，期间并未召开“有关代表的小组会议和区域会议，作为《武器贸易条约》工作组工作的补充”。此外，《武器贸易条约》网站限制区域内的信息交换平台从未被用于此目的。

45. 各代表团并未开展其他非正式磋商的原因可能是目前还没有关于非正式磋商的指南，例如非正式磋商的召集人、目的、时间地点、支持程度等。委员会注意到，在关于审查工作方案的早期讨论中，已有代表团指出澄清上述细节的必要性。<sup>11</sup>

46. 鉴于工作组会议的时间有限，委员会仍然认为，如有必要，应根据第九届缔约国会议通过的提案中的指导意见，保持一定的灵活性，通过组织非正式磋商为《武器贸易条件》进程提供支持。例如，它们可以包括对工作组讨论的特定问题进行更深入的探讨，或可能邀请主题专家参与制定技术细节。它们还可以为代表团提供与负责人进行非正式对话的机会，就即将形成的具体交付成果提供意见。此外，《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可能有必要为设在日内瓦的《武器贸易条约》联络点组织闭会期间简报会，以提供最新进展情况。

47. 第31-38段涉及所有会议（包括非正式磋商）的形式、口译需求和地点等方面。实践表明，此类磋商通常非常适合采用线上形式，尽管这并非绝对规则。如第38段所述，非正式磋商的时间、组织者或请求方也可在必要时协助确定现场磋商的地点。

**数字工具**

48. 关于在《武器贸易条约》网站的限制区域使用信息交换平台以及更广泛的信息交换事宜，管理委员会注意到，透明度和报告工作组目前正在考虑这些问题。管理委员会表示支持透明度和报告工作组主席向第十一届缔约国会议提交的报告草案中的建议，这些建议主张在第十二届缔约国会议周期工作中继续开展工作并促进信息交流工具的使用。

**内部支持机制**

49. 第八届缔约国会议指示管理委员会在审查工作计划时考虑“优化《武器贸易条约》内部支持流程”。在这方面，特别关注《武器贸易条约》赞助计划和自愿信托基金。

50. 赞助计划旨在促进包容性，让原本可能因资源限制无法参加《武器贸易条约》会议的代表们参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赞助计划已发展成为支持《武器贸易条约》进程的宝贵工具。例如，赞助计划促成了多位负责人或演讲嘉宾/小组成员的参与，确保了与会代表在地理位置和进出口概况方面的多样性。这无疑丰富了各工作组的讨论。

51. 关于自愿信托基金，《武器贸易条约》的所有三个工作组都对现有的国际援助机会给予关注，这与第九届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关于工作计划审查的提案一致。他们都在指导性清单中提及了自愿信托基金，以便就实际实施主题进行结构化讨论。这些做法有助于确保展现实施挑战与自愿信托基金等可用支持机制之间的联系。

52. 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关于条约普遍化的工作计划也涉及到了这两种机制。该工作计划指

<sup>11</sup> 见第九届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关于工作方案的提案第13段。

示《武器贸易条约》所有利益攸关方向潜在的新缔约国（明确无误地作出加入条约的政治承诺）推广自愿信托基金和赞助计划。它还指示《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积极审查是否可以为普遍加入条约区域倡导者在《武器贸易条约》会议间隙组织的条约普遍化活动的参与者提供赞助。

53. 管理委员会认为这些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并建议在下一个缔约国会议周期继续采用这些做法。它还指出，赞助方案和自愿信托基金的可持续性取决于各国的自愿财政捐助。因此，应鼓励所有有能力捐款的缔约国积极参与，以推进既定的条约执行和普遍化目标。

## 利益攸关方的公开反馈

54. 如第6段所述，管理委员会要求在2025年5月20日至21日的非正式筹备会议上就经修订工作方案以及各代表团对后续缔约国会议周期的首选方法提供公开反馈。另外，管理委员会还请各代表团提供书面意见，但并未收到任何此类意见。当然，各代表团将有机会在第十一届缔约国会议期间提出最终反馈意见。

55. 在会议期间，与会代表团一致认为，实践证明经修订工作方案有效，且实现了预期目标。许多代表团承认讨论的效率和生产力有所提高，参与程度很高。鼓励管理委员会继续发挥当前模式的优势。

56. 一些代表团赞同关于评估方法的具体意见。一些代表团认为，延长试行期为各代表团提供了足够的时间来有意义地评估经修订工作方案。但是，一个代表团对于管理委员会未能对《武器贸易条约》整个进程进行更广泛的审查表示遗憾。

57. 关于工作组讨论的配置和实质，一个代表团强调了多年期工作计划在引发有意义讨论方面的价值，而另一个代表团则赞扬了内容丰富的小组讨论。另一个代表团重申了结构化讨论形式的有用性。

58. 关于会议的次数和形式及相关方面，所有发言的代表团都表示支持目前的模式（为期四天的工作组会议以及另外举行为期两天的非正式筹备会议），一些代表团指出财政和人力资源日益紧张。没有任何代表团主张恢复以前的模式（举行两次工作组会议和非正式筹备会议）。一个代表团提出了非正式筹备会议是否应与工作组会议在同一周连续举行的问题。与此同时，一些代表团警告说，不要降低对《武器贸易条约》进程的政治关注和兴趣，并敦促所有代表团继续积极参与并致力于维持实质性讨论。关于时间安排，一个代表团强调，不应因裁军日程拥挤而“牺牲”或降低《武器贸易条约》的优先级。

59. 几个代表团赞扬了会议管理的表现，特别是精简文件、有针对性的指导问题和及时分发文件等做法。将所有会议环节纳入滚动议程也受到了代表团的广泛欢迎。

60. 值得注意的是，会议期间并未就非正式磋商、数字工具或内部支持机制发表具体意见。但是，管理委员会回顾，透明度和报告工作组目前正在考虑数字信息交换工具的事宜（见第47段）。

## 结论和建议

61. 根据上述详细考虑，管理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经修订工作方案在很大程度上符合为审查确定的期望和评价参数。这些指标包括相关性、有效性、效率、连贯性、可持续性和包容性，以及第九届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关于工作方案审查的提案中规定的具体指标。

62. 此外，委员会认为，这些调查结果与2025年5月20日至21日非正式筹备会议期间收到的各代表团的公开反馈完全一致。
63. 因此，管理委员会建议在每个缔约国会议周期内举行：
- a. 一次为期四天的《武器贸易条约》工作组会议，提供直播选择方案；和
  - b. 另外举行一次为期两天的面对面缔约国会议非正式筹备会议，提供直播选择方案。
64. 此外，管理委员会建议会议：
- a. 鼓励《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探索以下选择方案：i) 为工作组会议和非正式筹备会议提供更具成本效益的口译服务，如远程口译；ii) 根据严格的安保标准以及工作组会议和非正式筹备会议的典型出席人数，确定更适合的会议场所；iii) 采用更有效的方法监控远程参与情况；
  - b. 鼓励秘书处为设在日内瓦的联络点举行闭会期间简报会；
  - c. 请管理委员会讨论可供非正式磋商采用的指导意见，包括可能的组织者和请求者、预期目标、时间和地点以及秘书处的支持水平等要素；
  - d. 请所有负责人和秘书处继续确保及时分发文件，精简各工作组的文件，并为所有议程项目列入有针对性的指导问题；
  - e. 请未来的缔约国会议主席和工作组主席保持充分提前分发关于演讲嘉宾和演讲主题信息的做法；
  - f. 鼓励未来的缔约国会议主席确保其优先主题与《武器贸易条约》工作组正在进行的讨论和目标保持一致；
  - g. 责成管理委员会在上述参数和指标的指导下，不断审查经修订工作方案的所有关键要素，考虑在两年内重新评估进展情况，并向第十三届缔约国会议报告。

\*\*\*